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9-004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拟定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补范福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节及第三节所列的有关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条款规定，对所交提案进行了审核，决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律顾问律师认为：贵司董事会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披露等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拟增加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行为是符合贵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事项详见 2009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附，范福珍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范福珍先生简历

范福珍，男，1959 年出生。北京财贸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高恒赛蒙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一轻住宅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同光实业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重庆涪陵电力股份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范福珍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9年1月12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范福珍，作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范福珍

2009年1月12日